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1月2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12月27日以短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以通讯表决形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 9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出具的《关于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8544号），截至2017年12月2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1,617.54万元，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21,617.5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资金	截止披露日自有资金已投入金额	拟置换金额
攀枝花项目	36,842.20	27,750.00	7,854.55	7,854.55
台州二期项目	28,000.00	13,999.48【注1】	6,278.15	6,278.15
河池项目	27,900.64	26,485.17	1,564.33	1,564.33
湖州餐厨项目	14,037.26	12,032.98	5,408.21	5,408.21

支付中介费用	3,606.60		512.30	512.30
合计	110,386.70	80,267.63	21,617.54	21,617.54

注 1: 根据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台州二期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由 17,606.08 万元, 调整为 13,999.48 万元。

《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2018-4) 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1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 9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公司决定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为出资主体对外投资设立其全资子公司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田旺能”), 设立完成后青田旺能将作为公司全资孙公司。由青田旺能负责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等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 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 规模为 500 吨/日。总投资额约为 2.3 亿元人民币。采用 BOO 合作模式, 特许经营期限为 30 年(含建设期)。项目选址位于青田县船寮镇西村(中东部生活垃圾填埋场外侧区块), 拟用地面积约为 50 亩。旺能环保出资在浙江省丽水市青田县设立青田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 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

《关于投资青田县生活垃圾焚烧发电 BOO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8-5) 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1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以 9 票赞同, 0 票反对, 0 票弃权的结果,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绍兴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议案》。

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旺能环保指定其全资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

科技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方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组建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的名称为准）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等工作。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审议权限范围之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PPP项目，一期餐厨废弃物处理规模为50吨/日（远期满负荷后，经项目实施机构同意后可再扩建50吨规模），市政污泥处理规模为40吨/日。项目总投资约为9,530.09万元人民币，特许经营年限为25年（不含建设期，建设期不超过2年）。项目选址位于荥阳市西史村社区，科学大道以北，上街区以东区域，占地面积约30亩。

公司全资孙公司浙江旺能生态科技有限公司与政府出资方荥阳市城市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在荥阳市设立荥阳市旺能再生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具体实施的项目公司，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工作。

《关于投资荥阳市餐厨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 PPP 项目并设立新公司的对外投资公告》（2018-6）具体内容见 2018 年 1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美欣达印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 月 2 日